

時事法律 解析

尹章華 著



本書精彩內容：

- 汽車保險
- 旅遊及航空糾紛
- 砂石車事件
- 票據篇
- 消保法
- 劫機事件

D927
Y5

現代生活法律系列

16

尹章華著

時事法律解析

時事法律解析 / 尹章華著. 臺北市 : 永然文化, 民 83

面 ; 公分.-- (現代生活法律系列 ; 16
ISBN 957-8999-36-4 (平裝)

1. 法律-論文, 講詞等

580.7

83003109

〈現代生活法律系列〉Ⅵ

時事法律解析

作	者：	尹章華
出	版：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李永然律師
副	社	長：陳建忠
總	編	輯：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陳淑淳、張則君
封	面	設
地	址：	計：黃桂卿
電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10樓
傳	真	話：(02)3915828・3915815
郵	撥	機：(02)3915811
郵	帳	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	帳	號：1154455-0
律	顧	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3956979-87
出	版	日
打		期：中華民國83年5月
印		字：佳宏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定		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價：200元
I	S	B
N	:	957-8999-36-4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像、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作者尹章華簡介

學歷：海洋大學航海系工學士

文化大學海洋研究所航運組理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法碩士

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博士

資歷：河海航行人員特考甲種三副及格

河海航行人員特考甲種二副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海科及格

現任：

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及格

美國華府律師檢覈及格

中華民國律師檢覈考試及格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保險委員會召集人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中華民國及美國執業律師資格

保障權益的不二法門
李永然律師創辦

法律與你雜誌系列



1 合建問題面面觀
2 女人女人與法律
3 政府徵地誰得利
4 所得稅節稅秘訣

5 家庭保險藍皮書
6 消保法教戰守策
7 如何向國家索賠

◆ 法律與你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
9號10F

電話：(02)3915828

郵撥帳號：15537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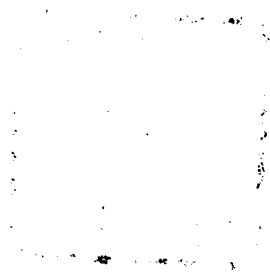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現代生活法律系列 16

尹章華著

時事法律解析

時報出版



自序

當您在市街上漫步，

——車輛不多，

——行人不少，

忽然，聽到一陣嘶叫，回首一看，有一彪形大漢正在毆打一弱小女子。基於好奇心及正義感之驅動，不禁前往。該男子見有人靠近，乃大聲吆喝：

——你這個賤女人！背著我偷漢子！

你一聞此言，心想「清官難斷家務事」，「婦人不貞，應予教訓」，乃移步轉身欲去，該女子卻驚悲嘶叫：

——喂！不要亂講啊！是你偷我錢！我又不認識你！
究竟是「男的偷錢」呢？還是「女的偷人」？如果設身

處地，你是那名弱女子，希望「旁觀路人」如何協助或處理呢？

一、「關心」而不「關切」：社會是人的組合，相互幫助乃必然之理。他人之事，宜保留童稚關心之情。苟人人皆「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易地自處，又如何期盼別人的協助呢？另一方面，他人隱私權亦須尊重，事實真相未澄清前，切勿貿然切入。否則，可能換取「皇帝不急，急死太監」，「狗拿耗子多管閒事」等揶揄。

本書作者的建議是：請您在保持「安全距離」「不妨礙交通」的原則下，抱持關心之情，旁側佇立，靜觀其變，以便施以援手。至少，該男子知有人在旁，當有所收斂，不致過份施暴！直到警察或他人旁觀時，您再行離去。

二、「介入」而不「切入」：或許，您可以撥個電話，通知警察前來處理。此時，不妨轉身離去，以免妨礙交通

（警察只要問一句話，就可以澄清究竟是男的偷錢？抑或是女的偷人？是那一句話呢？）。

時事，就像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情一樣，我們可以秉持「關心而不關切」，「介入而不切入」之原則，以法律或法理為依據，加以平和且理性的探討，逐漸匯聚共識，共同為建立理性、祥和、互助的社會而努力！

本書之出版，代表了作者對社會時事的關心與介入，但希望能保留一份平和理性的探討，供您參考，並盼您的共同參與（感謝大律師李永然學長的愛護與鼓勵，使得本書能與您見面！謝謝他的「參與」！更謝謝您的愛護——購買本書！）。

目 錄

自序	三
壹、汽車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以受害人權益爲重	一三
汽車變「氣車」，保險業者侵害消費者和解權	一六
汽車變「棄車」，理應交由保險公司理賠	二一
汽車強制責任險，應從出廠日保至報廢時	二五
與其爭論單雙軌制，不如採行「出廠投保」制	二八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改採「單軌制」，	
應兼具「汽車責任共濟制度」	三三
計程車要求「退還」保費，應理性檢討	三七

貳、旅遊及航空糾紛

航空乘客爭議事件，主管機關應顧及消費者權益……………四五
華航旅客抗議事件，宜理性思考和平處理……………五一

正視旅遊業成本結構之「先天性」缺陷，

落實執行「旅遊契約保證保險」……………五六

旅遊糾紛層出不窮，主管機關難辭其咎……………六二

參、砂石車事件

別讓砂石車變成「殺死車」！……………六九

砂石車超載延誤工期，應由承包商負責……………七六

砂石車超載超速，承包商理當負責……………八〇

杜絕砂石車肇禍，何妨兼採經濟誘因……………八六

肆、票據篇

票據法之法理結構·····	九一
匯票與支票·····	九九
票據實務答問·····	一〇六
退票之事前預防與善後處理·····	一四二

伍、消保法

醫療行為應適用消保法，並負「危險責任」·····	一六一
加強醫院經營管理，維護病患消費權益·····	一六五
消保法中應否增列「納入」或「排除」條款·····	一七〇
有損害必有賠償·····	一七五

陸、劫機事件

解開劫機案「管轄權意識圖騰」的糾結·····	一九五
劫機事件「人機併遣」之探討·····	一九八
不必爲了面子延續人機分離政策·····	二〇一
原機遣返，有諸多優點·····	二〇五
林文強劫機案處理方式有損人權·····	二〇八

壹、汽車保險

